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淨投資虧損	4	(137)	-
其他收入	5	148	1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52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1,5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u>(9,429)</u>	<u>(8,368)</u>
除稅前虧損	6	(9,418)	(10,438)
稅項	7	<u>-</u>	<u>-</u>
本年度虧損		(9,418)	(10,438)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9,418)</u></u>	<u><u>(10,438)</u></u>
每股虧損	8		
—基本		<u><u>(0.05港元)</u></u>	<u><u>(0.06港元)</u></u>
—攤薄		<u><u>(0.05港元)</u></u>	<u><u>(0.06港元)</u></u>

\* 僅供識別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8</u>	<u>60</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58</u>	<u>60</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2,474	–
可供出售投資	10	–	13,6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	1,3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848</u>	<u>12,639</u>
<b>流動資產總值</b>		<u>15,799</u>	<u>27,714</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6	524
已收按金		<u>–</u>	<u>7,500</u>
<b>流動負債總額</b>		<u>486</u>	<u>8,02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313</u>	<u>19,690</u>
<b>資產淨值</b>		<u>15,371</u>	<u>19,75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280	17,280
儲備		<u>(1,909)</u>	<u>2,470</u>
<b>權益總額</b>		<u>15,371</u>	<u>19,750</u>
<b>每股資產淨值</b>		<u>0.09港元</u>	<u>0.11港元</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503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投資。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始應用該等與本公司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c)內。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乃按其公平值呈列：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在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進展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本公司並無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除外，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用。

本公司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而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不重大。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c)(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附註2(c)(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論述。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有關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約的要求。

本公司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公司已確認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的影響。

	千港元
<b>累計虧損</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成本減減值虧損至公平值列賬之 非上市基金及股本投資重新計量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累計虧損減少淨額	5,039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法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類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的分類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下表列示本公司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始計量類別，並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對賬。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及股本 投資 (附註(i))	-	13,679	5,039	18,718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分類為 可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 (附註(i))	13,679	(13,679)	-	-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上市基金及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該等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仍然相同。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未受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並無指定或終止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公司在下列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認為首次應用新減值規定並無重大影響。

*c.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同期的資料並無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差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中確認。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不可作比較。
-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對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進行評估。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及若干成本建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其涵蓋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其指定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的收入確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部報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投資。

本公司並無呈列有關業務及地區之分部資料，乃由於本公司之所有收入、經營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投資活動，有關活動主要於香港進行。

### 4. 淨投資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87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淨額	740	—
	<u>(137)</u>	<u>—</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5	12
匯兌收益淨額	43	3
	<u>148</u>	<u>15</u>

## 6.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列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80	173
— 非審核服務	120	380
投資經理費用	686	3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08	2,153
折舊	22	12
經營租約付款	600	785
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339	3,133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4	44

## 7. 稅項

- (a) 由於本公司的香港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 (b) 由於本公司並無自海外產生之溢利，故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c) 倘若有關稅務利益可能透過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就承前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稅項虧損約為52,9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3,553,000港元）可供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未動用稅項虧損未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由於未來稅務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d)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418)</u>	<u>(10,438)</u>
按適用稅率16.5% (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1,554)	(1,72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	(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3	526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稅項影響	-	(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u>1,555</u>	<u>1,206</u>
所得稅合計	<u>-</u>	<u>-</u>

## 8. 每股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9,4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43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172,8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72,800,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買賣及投資證券)－按公平值		
非上市合夥公司投資	<u>2,474</u>	<u>-</u>

## 1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	-	9,678
非上市合夥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	<u>-</u>	<u>4,001</u>
	<u>-</u>	<u>13,679</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之非上市合夥公司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乃自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買賣及投資證券。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錄得年度虧損約9,4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約10,43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虧損減少約1,020,000港元。本年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確認淨投資虧損約137,000港元，而於上一年度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虧損約1,558,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527,000港元。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約9,42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06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所產生之員工成本增加。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繼續從事投資管理業務並監督我們現有的組合。我們亦抓住出售若干投資組合的機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完成出售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一商」）之非上市股本權益。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完成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一節。於本年度，本公司亦出售本公司持有之Joyport Holdings Limited（「Joyport」）之非上市股本權益。有關出售Joyport投資的詳情載於下文「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節。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以下投資：

#### 招商和騰科技基金II, L.P（「招商和騰」）

招商和騰為根據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業務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之有限合夥公司。招商和騰之主要業務為創業基金投資，主要投資於及持有處於早期階段至首次公開發售前之私人持有公司之股本及以股本為主之證券，該等公司來自市場及／或業務位於中國大陸之科技化服務及產品行業。

於本年度，約2,200,000港元股本投資已由招商和騰歸還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本公司持有之招商和騰2.84%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為約2,474,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資產淨值之約16.1%。本公司於本年度內確認本公司持有之招商和騰股本權益之公平值的變動淨額約74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價值超過本公司總資產5%的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Joyport Holdings Limited（「Joyport」）及Joyport的其他股東就贖回Joyport優先股訂立結算協議（「結算協議」）。根據結算協議，Joyport贖回本公司持有之全部1,231,600股Joyport B系列優先股。贖回價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已收取之現金部分人民幣150,000元及本公司將於未來三至五年收取的延遲部分。延遲部分的金額可能會根據結算協議訂明之計算方法及Joyport的收入及可得資金等因素而有所不同。經考慮獨立估值師就贖回價之延遲部分進行之估值、Joyport之財務狀況及延遲部分的可收回性，本公司認為應收或然代價（即贖回價之延遲部分）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本年度確認出售其持有之Joyport股本權益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877,000港元。緊隨完成贖回本公司持有之B系列優先股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Joyport股權。

## 完成天津一商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出售8,711,964股股份，佔本公司所持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一商」）全部股權之約3.955%（「銷售權益」）。出售銷售權益（「天津一商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已獲得股東批准。由於達成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共同協定將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及是次出售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緊隨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天津一商擁有任何權益。有關天津一商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

## 持續關連交易－更換投資管理人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新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訂立新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管理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投資管理人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8條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非全權投資管理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投資管理人最高費用總額將不超過每年800,000港元。由於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按年計低於25%，且各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前景

鑒於中美貿易戰不斷升級及中國經濟增長下滑，預期投資市場於可見未來仍將動蕩不安並充滿挑戰。本公司將繼續採納審慎的態度並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尋求具有可持續經營模式及良好潛力的投資機遇。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簽立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協議，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實施計劃，以考慮該機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 報告期後事項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立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為「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達成兩個條件：(1)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2) 已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批准。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另行刊發公告。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結餘約為12,8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639,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即時的投資和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並無長期借貸，槓桿比率的計算不適用（二零一八年：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15,3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750,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公司所持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有限。由於本公司秉持將外匯風險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之政策，故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 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無）。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2,800,000股（二零一八年：172,800,000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五名（二零一八年：四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為約3,9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13,000港元）。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常規及以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已就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檢討及採取措施。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經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此業績公告中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業績公告中並無保證之陳述。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賀魯玲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汪開振先生，非執行董事賀魯玲先生（主席）及董立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徐延發先生。